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海农发〔2023〕41号

关于下达常乐镇2022年富民强村项目 剩余省级激励资金的通知

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3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6号）及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通乡振财〔2022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镇提出的2022年富民强村项目剩余的30万省级激励资金拨付的申请，考虑到此富民强村项目目前已全部竣工，你镇已完成镇级验收的实际情况，经和区财政局研究决定，现将剩余的5%省级激励资金，即30万元下拨至你镇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6号）做好

资金拨付的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保持一致。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28日

